



## 本章學習重點

- 一、風險特性：  
未來性、不確定性、損失或獲益可能性、客觀性、可變性。
- 二、風險要素：  
風險標的、風險因素（災源）、風險事故（災因）、損失等，後三者稱「風險三要素」。
- 三、風險因素之分類：  
實質風險因素、道德風險因素、心理（怠忽或士氣）風險因素、法律風險因素等。
- 四、風險分類：  
純粹風險與投機風險；靜態風險與動態風險；特定風險與基本風險；客觀風險與主觀風險；人身風險、財產風險、淨利風險、責任風險；可管理風險、不可管理風險；可保風險、不易保風險、不可保風險等。
- 五、風險理論：  
一是非數量化之風險理論，以「骨牌理論」、「能量釋放理論」兩個為代表；二是數量化之風險理論。
- 六、骨牌理論：  
骨牌一、環境背景或先天因素；  
骨牌二、人為的過失；  
骨牌三、人為與機械的危險環境；  
骨牌四、意外事故；  
骨牌五、人身的傷害。



## 主題 1 風險特性與要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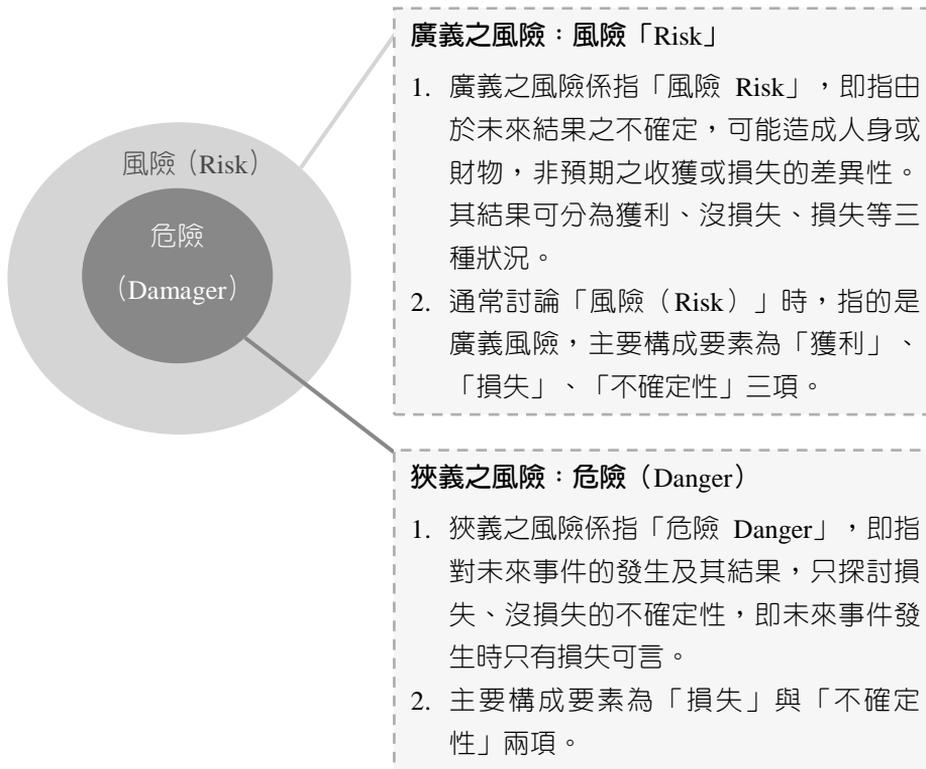
### ● 風險

#### 一、風險定義

「風險 Risk」有的書是翻譯成「危險」，風險是一個古老且抽象模糊的概念，從有原始人類開始就存在著，但是要試著定義風險一詞，卻是國內外眾說紛紜未有一致說法。

#### 二、廣義 V.S. 狹義

風險意義可分為廣義與狹義兩種：



- 第一部分 人身風險管理基本概念

## ● 風險特性

風險之特性大概可分為：未來性、不確定性、損失或獲益的可能性、客觀性、可變性等。

### 未來性

風險具有未來性，即指不確定之狀況是未來有可能發生的；若是過去發生的，結果已知道，也就無風險可言了。

### 不確定性

風險具有不確定性，即指事件之發生與否、何時會發生（When）、發生何結果（What），均不能事先確定。

### 損失或獲益之可能性

風險具有損失或獲益之可能性，即指有經濟盈虧的衝擊，始有風險之存在；若確定無損失發生，則無風險存在。

### 客觀性

風險具有客觀性，即指風險是獨立客觀存在的，不因人之意識而移轉。人只能採取風險管理的方法，降低風險發生之頻率及損失的幅度，而無法完全消除風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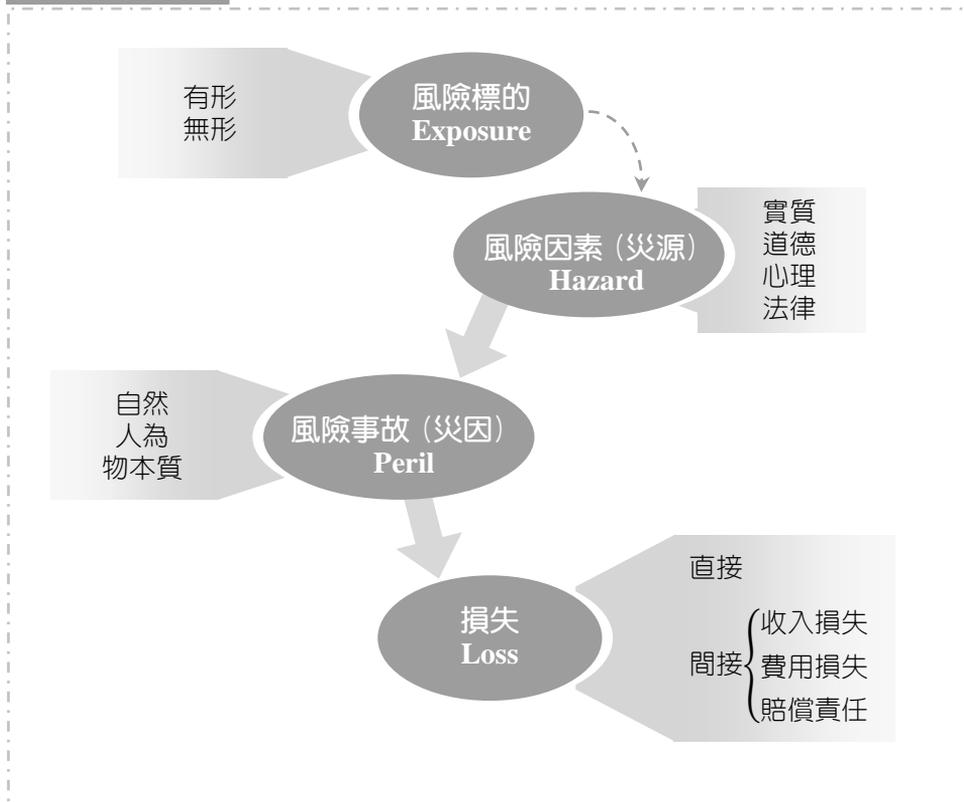
### 可變性

風險具有可變性，即指風險可在一定之條件下轉化，而非一成不變的。例如科學發明、文明進步使得風險因素發生變動；醫藥發明、醫術進步使得死亡率降低，改變人類及動植物的壽命；武器、核能、汽車等發明使得人因戰爭、核災、車禍等導致傷亡之風險等。

## ● 風險要素

風險之要素有四項：風險標的、風險因素、風險事故、損失（有的書是風險三要素：風險因素、風險事故、損失）。四要素彼此間存在有相互關係，即風險標的暴露在風險因素下，風險因素引發風險事故，而導致了損失。

風險要素關聯圖



- 第一部分 人身風險管理基本概念

- 一、風險標的 ( Exposure )

- (一)風險標的意義

- 「風險標的」即指暴露在風險之下有形或無形之標的。

- (二)風險標的之分類

- 風險標的分為兩類：有形風險標的、無形風險標的。

- 1.有形風險標的：

- 例如汽車、房屋、生產設備、商品存貨等。

- 2.無形風險標的：

- 例如人之生命及健康、因侵權行為 ( Torts ) 所致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、對他人債務之擔保行為等。

- 二、風險因素 ( Hazard )

- (一)風險因素意義

- 「風險因素」又稱「災源」，即指足以引起或增加風險事故發生之機率，或擴大損失程度範圍的因素。例如汽車維護不善、屋內堆積易燃物、衛生情形不良等。

- (二)風險因素分類

- 風險因素可分為四種，實質風險因素、道德風險因素、心理風險因素 ( 又稱怠忽風險因素、士氣風險因素 )、法律風險因素。

四類風險因素表

四類風險因素 (Hazard)		
風險因素	說明	舉例
實質風險因素 Physical Hazard	即指標的所具有引起或增加風險事故發生之有形的、可客觀測量的實質狀況或條件，著重於標的物本身或本質所具有之特性。	例如大樓所在地、結構系統、使用建材、使用目的、老舊電梯、生繃電線、消防設備等。
道德風險因素 Moral Hazard	即指人之主觀意思或本性，而以不誠實的惡意行為或意圖，故意促使風險事故發生，或擴大損失程度之人為因素。	例如為詐領保險金故意縱火、自殘、自殺、謀殺等。
心理風險因素 Morale Hazard	即因個人不良習慣或自恃已有保險，而疏於注意的心態，產生或增加風險事故發生之可能性。	例如投保車體損失險後放膽開快車、投保竊盜險後疏於防竊、火災發生時消極不搶救等。
法律風險因素 Law Hazard	即因人道主義考慮、環境保護要求或輿論壓力等，造成法律的改變，而增加損失或責任之可能性。	例如醫病關係改變增加醫師執業責任、個資法修改增加企業責任等。

### 三、風險事故 (Peril)

#### (一) 風險事故意義

風險事故又稱「災因」，即指造成損失發生之直接原因，或造成風險標的產生經濟盈虧結果之力量。

- 第一部分 人身風險管理基本概念

- (二)風險事故來源

- 1.源自自然界：

- 例如火山爆發、地震、颱風等。

- 2.源自人為：

- 例如人為縱火、車禍、中央銀行調降存款準備率等。

- 3.源自物之本質：

- 例如煤之自燃、穀倉塵爆等。

- 四、損失 ( Loss )

- (一)損失

- 「損失 ( Loss )」即指風險標的因不可預料、不可抗力之風險事故發生，而非故意、不可預期之經濟價值減少或滅失。故惡意行為、折舊等，不符合損失之意義。

- (二)損失之分類

- 損失分為兩種型態：直接損失、間接損失。

- 1.直接損失：

- 「直接損失 ( Direct Loss )」即指因風險事故發生而直接造成風險標的之損失，例如房屋毀損、身體傷害等。

- 2.間接損失：

- (1)「間接損失 ( Indirect Loss )」即指風險事故發生除造成風險標的本身之損失外，所衍生的連帶損失。

- (2)間接損失之分類：

- 間接損失可分為三種：收入損失、費用損失、賠償責任。

- A.收入損失：

- 例如廠房失火造成營業中斷，影響收入減少、租金收入損失、製成品淨利損失等。

**B. 費用損失：**

例如住宅因地震造成房屋倒塌所需要之重建費用、遷移費用、臨時租金，企業為繼續營業而緊急採購所提高之進貨價格、工資成本、運輸費用等。

**C. 賠償責任：**

例如廠房失火延燒，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而應負之賠償責任等。


**牛刀小試**

1. 員工亂丟菸蒂，引起火災，燒毀廠房，請問在這段敘述中的風險事故 (Peril或稱危險事故) 是：

- (A)亂丟菸蒂 (B)廠房  
(C)火災 (D)損失2,000萬

C

2. 風險的性質有二，係指：

- (A)須為不確定與須有損失發生  
(B)須屬將來與須屬必然  
(C)依據大數法則與風險具有可變性  
(D)以上皆是

A

3. 對風險標的物的事故發生怠忽，而致風險事故發生的風險因素為：

- (A)疏忽風險因素 (B)心理風險因素  
(C)道德風險因素 (D)實質風險因素

B

4. 何謂道德危險因素 (Moral hazard) ? (5分) 通常壽險公司如何處理前述之危險因素 ? (10分)

【90年保險經紀人】